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6號

上訴人 派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奕裕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布森文創有限公司因110年度訴字第436號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